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0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及可能会被强制执行标的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57,24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01%,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该股份不属于质押股份,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拉萨泽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鹏锋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郭晓娟、梁健锋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已生效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梁健锋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故依法对其持有的部分股票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以偿还债务。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强制执行数量(股)	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健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是	57,240	0.006%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梁健锋

2、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梁健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9,997,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59,997,68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本次可能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强制执行原因:与拉萨沣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经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及时履行,法院将依法对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5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6%,具体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4、强制执行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交易日内;

5、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梁健锋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可能被强制执行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健锋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可能的强制执行将根据法院安排决定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可能的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与梁健锋先生、法院保持密切沟通,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0%,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董事曹卫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5%,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罗嘉恒先生、曹卫强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9%。其中,罗嘉恒先生计划减持15,000股;曹卫强先生计划减持28,125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嘉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680%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曹卫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	0.1275%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注:上述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卫强	37,500	0.0425%	2022/12/22-2023/6/15	32.00-52.00	2022年12月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嘉恒	不超过:15,000股	不超过:0.01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股	2024/7/12-2024/10/1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曹卫强	不超过:28,125股	不超过:0.03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25股	2024/7/12-2024/10/1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罗嘉恒先生、曹卫强先生承诺如下:

1、罗嘉恒先生承诺:

(1)罗嘉恒及罗嘉恒控制的共青城地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公司上市时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嘉恒进一步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曹卫强先生承诺:

(1)2018年4月,本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富乐增资公司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2020年4月,本人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刘富坤所持共青城富乐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受让刘富坤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50,000股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共青城富乐增资而间接持有公司的100,000股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罗嘉恒先生、曹卫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罗嘉恒先生、曹卫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4-02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下午在公司280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监事会主席蔡苏艳主持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蔡苏艳同志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蔡苏艳简历

蔡苏艳,女,1969年10月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

曾任哈尔滨热电建设开发指挥部会计,历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中级职员、财务审计部高级职员、财务审计部副部级员、审计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部长。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蔡苏艳女士在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9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鹏简历

张鹏,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开发部高级职员、地产开发部副部级员、综合部副部长、项目开发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法规部)副部长,兼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哈尔滨市养禽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哈尔滨投资集团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哈尔滨哈投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宾西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中石油昆仑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利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3、苏鑫简历

苏鑫,男,199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投资一部股权管理岗,董事会秘书。

现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上海大正禾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海丰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青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董英群简历

董英群,女,1967年5月31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曾任哈尔滨市药材公司道里分公司会计;历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综合部经理、平房营业部总经理;历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大街营业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现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英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毅会简历

李毅会,男,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曾任哈尔滨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调度员、生产调度室主任、哈尔滨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党委书记、厂长,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毅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周四)下午在公司2809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视频参会)。赵洪波董事长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在投票表决前,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赵洪波同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张宪军同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赵洪波、彭彦敏、姚宏

审计委员会:彭彦敏、姚宏、张铁薇、任毅、左晨

提名委员会:姚宏、张铁薇、张名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铁薇、彭彦敏、姚宏、张宪军、蒋宝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专门委员会选举,经董事会批准,战略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赵洪波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彭彦敏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姚宏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张铁薇担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书面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宪军为公司总经理,聘期叁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书面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名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叁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书面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叁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书面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海洋、孙运泰、张名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叁年。张宪军总经理继续代为行使公司总会计师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宪军简历

张宪军,男,1974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

曾任职于哈尔滨水泥厂技术员团委干事、工会办公室主任;历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室科员、科长、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金融资产管理部部长;曾兼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公司董事;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宪军同志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2、孙运泰简历

孙运泰,男,1968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哈尔滨东职经济贸易公司、哈尔滨市投资公司前期工程处、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科级、高级职员、副部级、开发部副部长、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

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孙运泰同志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海洋简历

王海洋,男,1980年7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共党员。

曾任职于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历任经营管理部职员、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神州通信黑龙江有限公司,历任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部级员。

现任职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洋同志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4、张名佳简历

张名佳,男,1967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哈尔滨电表仪器厂助理工程师;哈尔滨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干部;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总经理。曾历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

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名佳同志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曦简历

陈曦,女,1986年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

历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证券事务专员。

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部部长助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曦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5,105,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赵洪波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在任高管4人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821,918	99.9760	284,001	0.02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哈投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821,918	99.9760	284,001	0.02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哈投股份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821,918	99.9760	284,001	0.02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936,918	99.3950	7,169,001	0.605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91,918	99.5262	5,614,001	0.47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471,918	99.4402	6,634,001	0.559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471,918	99.4402	6,634,001	0.559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37,294	99.0828	10,868,625	0.917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471,918	99.4402	6,634,001	0.559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471,918	99.4402	6,634,001	0.5598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821,918	99.9760	284,001	0.024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821,918	99.9760	284,001	0.024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821,918	99.9760	284,001	0.024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826,680	99.9068	387,801	0.093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821,918	99.9760	284,001